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陳忠慶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13
傳 真：06-2972609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啟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戊 112 執沒 2765 字第 911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2765 號受刑人 TOCHAM KHOMSAN (空山)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款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 (110 年保管字第 487 號)，本署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以南檢和 戊字第 8992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已出境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	新臺幣 80400 元	TOCHAM KHOMSAN 臺南市永康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贓物庫、另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檢察長鍾和憲